

7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，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做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：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做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62.61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2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81.78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

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
- 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，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做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锦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00.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2.893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中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锦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注：

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